

媽祖繞境祈福未到 祝融搶先來鬧

文/圖 陳彥泊

消防影音新聞台首頁 :: 案例宣導 :: **103年7月份新聞**

【前言】

「媽祖繞境祈福」是臺灣各地盛大的民間習俗信仰活動之一，彰化縣境內著名媽祖廟宇眾多，信徒多、香火鼎盛，且多具歷史意義及價值，每年10月間的「彰化縣媽祖繞境祈福活動」總是吸引大批信眾共襄盛舉，除了帶動城市觀光經濟發展外，更融合民間習俗活動，祈求媽祖能保佑風調雨順，國泰民安。

在為期10餘天的繞境活動期間，行經廟宇不免俗的都會燃放爆竹煙火炒熱氣氛，但水火無情，災害難料，在鑼鼓喧天、爆竹聲震耳欲聾之際，更應格外謹慎爆竹煙火的危險性，以防媽祖未到，祝融搶先一步來搗亂。

【火災概要】

- (一) 發生日期：101年10月。
- (二) 發生地點：員林鎮中山路邊商業大樓7樓。
- (三) 起火原因：燃放爆竹煙火不慎。
- (四) 燒損概況：商業大樓7樓曾做旅館使用，已歇業許久，內部隔間裝潢材質皆為木板易燃物，受燒後隔間全毀，內部燒損嚴重。

【火災發生概況】

- (一) 彰化縣媽祖繞境祈福活動為10月2日至13日，10月12日活動行程為彰化市南瑤宮→芬園寶藏寺→員林福寧宮（祝獻典禮），當時鑾轎及陣頭正陸續返回福寧宮。
- (二) 10月12日當晚鑾轎駐駕員林鎮福寧宮，當時陣頭及信徒不斷擁入，路邊2名廟方志工正在1輛小貨車上燃放爆竹煙火慶祝媽祖到來，此時小貨車旁的商業大樓7樓西側窗口突然起火燃燒。
- (三) 西側窗口火舌由原本1平方公尺迅速擴大，最後大樓7樓付之一炬，整個過程被現場記者完整拍攝下來。



圖 1：彈簧床靠近西側窗邊位置燒破呈現一缺角。

【火災延燒路徑研判】

（一）勘查大樓 7 樓西側窗口下方有 1 受燒彈簧床殘留，靠近窗邊附近受燒後破洞呈現缺角，彈簧結構脫落嚴重，該處固定用鐵條已與床體分離（圖 1）。

（二）清理 7 樓西側窗戶下方牆角仍有碳化未燒失窗簾布殘留，窗簾架受燒掉落於地面，窗邊水泥牆面有明顯剝落痕跡。

（三）將掉落於彈簧床上之殘留窗框復原，發現該處窗戶為可推拉活動式窗戶，經查 2012 年 6 月份 google 街景拍攝畫面可見起火建築物 7 樓窗戶為活動式，且未完全關閉。

【火災原因探討】

（一）據火災發生初期影像可見火苗位於大樓 7 樓西側窗口處，現場勘查 7 樓西側發現窗戶原先有裝窗簾。詢問 7 樓屋主表示，民國 86 年以該樓層做為旅館使用，86 年休業後迄今未承租他人使用，且經查消防署於民國 86 年 7 月起推動防焰性能認證後，國人對於防焰地毯、窗簾才有進一步的認知及使用，研判本案所使用之窗簾於 86 年前裝設，應尚未具備防焰性能，故起火後加劇火勢的擴大延燒。

（二）勘查窗口附近有 1 組彈簧床，床面包覆布料已燒失，靠近窗戶之彈簧結構有燒破呈現缺角痕跡，研判該處曾受到小面積且長時間劇烈燃燒所致，再勘查該處窗戶為推拉式可活動設計，以及比對 4 個月前 google 街景圖大樓窗戶推斷火災時未完全關閉，如煙火在窗口引爆係可能直接引起火災。

(三) 沿路施放煙火之小貨車上堆放多盒已施放完畢之「九美美」9發升空類爆竹煙火(圖2)。查「九美美」爆竹煙火於100年4月8日通過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通過認證(編號NT100E0049),且包裝盒上明確標示:「請選擇四周20公尺內無易燃物之空曠平坦地點燃放,上空絕對不能有任何建築物及障礙物,以策安全。」另依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」第5條第5項第3款明訂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「筒內有爆炸藥劑者,距離發射點30公尺以上始得開始產生爆炸效果」,查火災現場7樓高度約21公尺左右,為升空類煙火高度可及範圍,故研判因施放爆竹煙火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。



圖2：小貨車上施放之「九美美」爆竹煙火於100年4月8日通過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通過認證(編號NT100E0049),屬於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。

【預防對策】

(一) 臺灣各地市(鎮)中心人口稠密,多為連棟式建築物,且巷道狹窄,在市區內施放爆竹煙火就好像是一枚枚未爆彈,在無法與周遭建築物保持安全距離情況下,隨時都可能引發火災,如需燃放爆竹煙火務必購買具專業機構認可標示之合法煙火,且遵照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施放。

(二) 加強宣導民眾有關各縣(市)制定之「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」,需施放煙火時應遵守自治條例內有關施放煙火種類限制、燃放時間、申請燃放許可等規定,避免違法受罰。

(三) 煙火主要成分為火藥,點燃後會產生劇烈化學反應並釋放亮光及高熱,瞬間能量極大,紙張、衣物等易燃物品都可能引燃,故平時住家陽台、頂樓等開放場所切勿堆放傢俱、紙張、衣物等易燃物品,以防止天外飛來的無情煙火引發

火災。

（四）臺灣民俗節慶活動頻繁，爆竹煙火使用率相當高，隨著政府積極推動合法爆竹煙火認可標示，以及非法爆竹煙火製造販賣的嚴格查緝，市面上流通之爆竹煙火皆屬合法且安全物品，僅管如此仍不斷發生爆竹煙火傷人等意外事故，主因其一乃施放者不遵守產品使用說明所致，其二為政府雖有制定爆竹煙火施放管制條例，但受限於地方勢力及民間信仰壓力，在公權力的運作上確有難行之處，讓法律形同虛設，因此，執法單位應加強與施放煙火單位事前有充分的溝通聯繫，加強法令觀念宣導，共同為公共安全把關，才能有效降低爆竹煙火事故的發生。